附件3:

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2024年夏季面向全国自主考核招聘工作人员"的考生,已提前认真阅读招聘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及报名要求,承诺以下情况:

- 1. 已清楚了解报考岗位所有条件要求,并保证本人符合该资格条件及提供的所有材料、证件真实、有效。
 - 2. 本人承诺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被失信惩戒。
- 3. 本人如属在职人员,保证在本次招聘工作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一个月内配合办理好相关调配及聘用工作,与原单位办妥所有解除用工关系的手续。如因本人与原单位的用工关系纠纷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考察录用或按要求时间报到,同意取消本人的聘用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 4. 本人承诺不存在报名期间已与工作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但报名时隐瞒有工作单位事实的行为。
- 5. 本人承诺没有下列情形: 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 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 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军人; 失信被执行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

承诺人: (手写)

年 月 日